

附件 20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製圖桌設置 說明	<p>本職類測試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術科測試單位不提供)，未自備者不得進場參加測試，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設置：</p> <p>(一)應檢人於報名時，請填寫簡章所附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作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試場之用；若攜帶方式有所異動或未於報名時填寫該調查表者，應於測試前 7 日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提出申請。</p> <p>(二)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一崗位空間安置；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一日開放時間內前往安裝完成，測試當日不提供安裝整組平行儀製圖桌，亦不得參加測試。</p> <p>(三)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含平行尺或平行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 90cmx60cm 之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及一般椅子，應檢人得於測試當日，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並於 8 時 30 分前安置完成。</p>			
製圖桌調查 (請於需求項目打勾 V)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設備(含桌子與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設備(只有桌子不含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簡便式製圖板(需前一日提早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簡便式製圖板(測試當日測試前安裝)			
備 註	<p>本項需求調查係作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試場之用，請依個人需求審慎「擇一」勾選(請在□內打✓表示)</p>			